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0號

附民原告 王聆繁

附民被告 呂佳華

附民被告 佳德車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佳益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7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 官 吳彥慧

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